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阮澍 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4人为现场表决,隆刚先生、刘波先 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5人为通讯表决;
 - 4、本次会议由阮澍先生主持, 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 2,995,1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46,995,039 股减少至 343,999,93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2)。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1、《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73)。

由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尚未收到国资主管单位批复,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股东大会暂不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所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择机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